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1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与联营公司武汉天马的采购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委托加工等贸易往来，有利于资源共享，发挥协同效应。该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，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。

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据此，同意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五日